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-002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